



2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在有进口产品参加的采购项目中，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的，须提供此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灭火防护服）¹，生产厂为泰州市杰尔曼消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泰兴市宣堡镇振兴路8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小型灭火携行包），生产厂为项城市美都服饰有限公司，厂址为项城市富民路南段天安大道北600米路西。（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3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